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金鼎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鼎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9行更正並補充為「嗣於同日5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時，因未依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5時5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8毫克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測單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金鼎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之素行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所為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

01 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
02 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
03 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、領
04 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06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林家妮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800號

29 被 告 金鼎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金鼎開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05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06 脅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5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7 ○○○000號13樓之上班地點飲酒後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
0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5時30分許，騎乘其妹
09 妹金旃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
10 同日5時56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時，因未
11 依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12 公升0.68毫克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鼎開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6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1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8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6 檢 察 官 董秀菁

27 檢 察 官 潘映陸